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293號

原告 劉冠伶

陳怡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弘仁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騰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給資遣費新臺幣(下同)73,071元、44,350元及其利息，並各發給服務證明書。資遣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17,42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27規定，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220元，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故應先徵收407元，服務證明書部分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各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應徵第1審裁判費6,40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6,407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婕妤